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5683

致：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或“苏试试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 200100 号《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涉及律师的反馈意见，本所就上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5.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处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文件及整改文件；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访谈了申请人的管理人员；查阅了申请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等公开网站，发表意见如下：

（一）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已生效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处罚机构
----	-------	----	------	------	------

1	成都广博	成高城环罚字[2017]032号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17,746.80 元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	北京创博	昌环保监察罚字[2017]292号	建设项目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98,920 元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3	苏试仪器	苏园国税一简罚[2018]318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微型计算机)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400 元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4	上海众博	沪闵公(消)行罚决字[2018]0267号	厂房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30,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
5	重庆广博	碚(消)行罚决字[2019]0147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5,000 元	重庆市北碚区公安消防支队
6	西安广博	沣东税简罚(2019)1172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斗门税务所
7	宜特检测	沪闵安监罚(2017)355号	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在规定的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0,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320180037号	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35,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沪闵安监罚[2018]167号	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0,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36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宜特检测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应视为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成都广博行政处罚

针对成都广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成都广博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5 月缴纳了罚款并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 年 6 月 9 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成立以来，对环保工作重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群众的污染投诉。”根据当时有效的《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第六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属地管辖和级别管辖相结合、以属地管辖为主的原则。下列案件由执法局管辖：（一）跨区的行政违法案件；（二）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三）市政府指定查处的行政违法案件。区执法局负责查处除市执法局直接管辖以外的案件和指定管辖的案件。”根据当时公示的机构职能信息“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2009 年 6 月 5 日，经成都高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更名为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市容环卫、市政养护、林业和园林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工作，以及集中行使《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95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由此，成都广博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属于区一级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广博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北京创博行政处罚

针对北京创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北京创博于 2018 年 7 月缴纳了罚款后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现行有效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自由裁量基准”），对该类违法行为，如存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处以建设项

目总投资额 3% 的罚款。北京创博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72 万元，此次罚款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02%，未达到 3%，不属于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认为北京创博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故该项处罚也不属于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的“主观恶意，明知故犯；后果严重，反映强烈；区域敏感，影响恶劣；不听劝阻，再次违法”等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如果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纳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之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系统，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创博不存在被披露的警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博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苏试仪器行政处罚

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微型计算机）未按期进行申报而受到处罚的事项，苏试仪器于 2018 年 2 月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苏试仪器的该项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上海众博行政处罚

上海众博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具体系指消防设备未接通水，现在均已接通，同时上海众博已于 2018 年 7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对该类违法行为，如果无较轻、较重等情节的，处罚裁量阶次应属“一般”，罚款数额范围应当是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如果存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形或者人员密集等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等应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阶次应属“较重”，罚款数额范围应当是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上海众博受到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处罚裁量阶次属“一般”。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众博的该项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重庆广博行政处罚

重庆广博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具体指消防指示灯未保持完好有效，现在均已更换，同时重庆广博已于 2019 年 8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重庆市公安机关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工业建筑属于 II 类建筑，该类违法行为共分为 5 档处罚裁量额度，本次重庆广博受到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对应最低档的罚款额度即人民币五千元至一万元。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广博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西安广博行政处罚

就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罚的事项，西安广博于 2019 年 1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广博的该项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宜特检测行政处罚

（1）就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在规定的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事项，宜特检测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规定的作业场所设置了标牌和图示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所律师认为，宜特检测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属于《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较轻一级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于严重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因此，宜特检测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就暂时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的行为，宜特检测已依法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宜特检测的环保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罚则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就未能在生产经营场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宜特检测已于 2018 年 9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备使用正常有效。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所律师认为，宜特检测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因此，宜特检测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宜特检测于 2019 年 12 月被申请人收购，成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系申请人收购完成之前发生的；同时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非

主要来源于宜特检测，且宜特检测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宜特检测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应视为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形；申请人上述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宜特检测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应视为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邵潇潇

年 月 日